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生物 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今年4月15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实施三周年，也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根据《广东省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做好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生物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生安办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加强生物安全宣传教育，提升师生生物安全意识，现通知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，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积极响应国家安全战略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生物安全意识，强化生物安全观念，共筑生物安全屏障。

二、组织参与学校生物安全专题培训会

为深入学习生物安全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师生生物安全防范意识、规范实验操作，学校将举办生物安全专题培训会议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:30

(二) 会议地点：行政北楼一楼报告厅（云浮校区和中山校区参加视频会议）

(三) 主讲人：赵卫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

(四) 参会人员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、科学技术部、保卫部、总务后勤部、教学实验中心单位负责人，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、实验室中心主任及相关教师、研究生和本科生。（注：各学院、科研院所、中心于 4 月 11 日前报送参会师生名单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）

三、积极开展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按照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统筹安排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宣传教育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知应会等内容，活动形式不限，旨在推动提升师生生物安全意识。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报送举办活动内容总结、相关照片、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。

（联系人：何坤明，电话：19867626090）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做好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生物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
3.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知应会

